

本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部分修正公告

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。」	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山美大橋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。」	酌修文字。
依據：漁業法第 <u>四十四</u> 條第 <u>一</u> 項第 <u>四</u> 款。	依據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。	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修正依據之項次。
一、資源管理範圍： <u>(一)達娜伊谷溪流域。</u> <u>(二)山美村曾文溪與達娜伊谷溪出口處</u> <u>(23°23'54"N,120°40'52"E)曾文溪往上五百公尺</u> <u>(23°24'10"N,120°40'50"E)，往下八百公尺</u> <u>(23°22'36"N,120°40'27"E 及 23°24'12"N,120°44'36"E)。</u>	一、資源管理範圍：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，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山美大橋。	修正資源管理範圍
三、禁止事項：實施禁漁期間，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(含垂	三、禁止事項：實施禁漁期間，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(含垂	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

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)，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。但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及<u>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而有水產動物採捕之必要</u>不在此限。	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)，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。但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。	族委員會於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銜發布核釋令，修正公告。 二、<u>鯪魚節活動前</u>須事先來函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註明時間及漁法。
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<u>六十五</u>條第<u>六</u>款規定，處新臺幣<u>三</u>萬元以上<u>十五</u>萬元以下罰鍰。	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六十五條規定，修正依據之項次。